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的范围：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党政综合办公室、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深圳市坪山区龙田办事处龙田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办事处南布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办事处竹坑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办事处老坑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属的6个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党群服务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网格管理服务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集体资产管理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大工业区服务部）。

##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93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25 万元减少 4.32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9.9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1.9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活动中按规

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 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0 次， 接待人数共 0 人。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25	0.00	74.25	19.45	54.8	0.00	69.93	0.00	69.93	17.99	51.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